

## 國立中央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教育基本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暨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並結合本校特性訂定。

貳、目的：為有效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保障本校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不因任何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強化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遇有糾紛事件發生且疑似霸凌案件時，即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會議，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通報、處理。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醫師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國立中央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六條之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本校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確認。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三、政策宣示：

本校以預防為原則，積極推動防制機制與措施，實施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等教育，並進行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以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另鼓勵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本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四、成立因應小組：

本校成立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確認、調查、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副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其餘成員由學務處推薦具霸凌防制意識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等九人〈名冊如附件〉，簽請校長聘任之，因應小組成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五、校園霸凌之定義與要件：

〈一〉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霸凌要件：

1. 持續發生：行為一再持續發生。
2. 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3. 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4. 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六、發現處置與通報：

- 〈一〉本校結合校安中心設置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03-2805666)，由校安值勤人員第一時間，受理反映校園學生霸凌事件，並立即啟動反霸凌機制列管處理。
- 〈二〉設置電子投訴信箱(ncu7212@cc.ncu.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由導師、輔導教官及諮商中心編組專人處置及輔導。
- 〈三〉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向生輔組檢舉；經通報疑似「霸凌」行為時，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應主動查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由校安中心循校安系統通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四〉校安中心接獲通報、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通報；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七、案件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一）案件受理：

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另學校經大眾傳播 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由生輔組作為檢舉人。
2.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3.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4.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5.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6.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由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7.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 (二)案件調查：

- 1.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2.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3)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4)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

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5)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6)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3.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4. 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5.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6.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三) 救濟程序：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3. 原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八、保障處置：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本校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九、輔導措施：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時，相關權責單位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由專業人員執行個別化輔導計畫，並完備輔導紀錄，且應定期評估當事人是否改善。

前項個別化輔導計畫內容應明列輔導措施、輔導內容、分工及期程。相關權責單位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輔導措施。

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當事人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後，因應小組應依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並通知相關單位立即進行改善。

陸、經費：將由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需要由學校預算編列經費勻支，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